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71,033,4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6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380,9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56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52,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6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52,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52,4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93,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3%;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0%;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307%;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045%;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48%。

覃文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邵明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05,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4,4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862%。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邵明亚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邵明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刘春阳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05,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4,5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878%。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春阳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春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3 月 13 日。

5、产品期限:91 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4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 1.65%(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609 期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78,883.56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9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1 月 17 日到期。

3、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42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152,500.00 元。

4、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 年 12 月 05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225,000.00 元。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1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1 月 09 日到期。

6、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58 期产品,2023 年 01 月 31 日到期。

7、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 年 02 月 28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 8 号新希望国际 C 座 1507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8,501,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8,501,2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12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22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22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48%。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李杨律师、刘茂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8,50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2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杨、刘茂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6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95,5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75,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7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95,5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鉴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8,965,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21%;反对 3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965,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21%;反对 32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8,965,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21%;反对 32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965,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21%;反对 32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高霞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企业首发过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铁大科技首发过会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汇基金")于近日收到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大科技")通知,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联汇基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联汇基金 99%股权。截至目前,联汇基金持有铁大科技的股份为 30,538,100 股,占铁大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28.6205%。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23166 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清海先生及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清海	是	1,147,500	100.00	38.25	否	2022-1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郭鸿江	否	540,000	100.00	18.00	否	2022-1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687,500	-	56.25	-	-	-	-	-

(二)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总可转债余额比例
郭清海	1,147,500	38.25	-	1,147,500	100.00	38.25
郭鸿江	540,000	18.00	-	540,000	100.00	18.00
合计	1,687,500	56.25	-	1,687,500	-	56.25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周一)下午 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周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周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 2 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锐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608,137,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24,5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1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83,567,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83,567,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83,567,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529%。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向银行申请 7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24,570,000 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129,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98%;反对 12,7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98%;弃权 73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129,8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198%;反对 12,7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98%;弃权 73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 2.00《关于选举王欣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799,5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12%;反对 11,6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9%;弃权 73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29,5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358%;反对 11,60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38%;弃权 73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0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敏 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洁股份")及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副董事长李菁先生,董事李建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股东张爱纯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2009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0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3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1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2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20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姜天武先生、李菁先生、李建伟先生、李军先生、张爱纯女士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2-080)。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7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姜天武、李菁、李军、李建伟、张爱纯: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梦洁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梦洁股份通过员工、供应商、设立基金等渠道,以转账、支付基金管理费、股权投资等方式,由董事长姜天武(原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菁、董事会秘书李军、董事李建伟、原持股 5%以上股东张爱纯共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合计为 11,598 万元。2022 年一季度,梦洁股份通过员工、子公司资金周转等方式,由姜天武、李菁、李军、李建伟、张爱纯共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合计为 1,800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构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梦洁股份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于梦洁股份的违法行为,梦洁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姜天武组织指使从事违法行为,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指使"的违法行为。同时,姜天武作为公司董事长授意实施资金占用行为,副董事长李菁、董事会秘书李军指使并实施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予以披露,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李建伟、原持股 5%上股东张爱纯知悉、参与上述行为,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整改及配合调查情况

公司主动汇报违法违规线索,责任人员能积极筹措归还占用资金。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说明违法事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补充披露。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对 2021 年度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820 万元、2022 年度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800 万元,相关责任人已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2022 年 4 月 30 日,梦洁股份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 2022 年 7 月,对 2021 年度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778 万元,相关责任人已归还本金及相应利息。2022 年 7 月 7 日,梦洁股份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以上事实,有银行流水资料、企业工商登记材料、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相关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整改及配合调查的情况,我局拟决定:

(1)对梦洁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2)对姜天武给予警告,并处以 13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梦洁股份原实际控制人罚款 70 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60 万元;

(3)对李菁给予警告,处以 60 万元罚款;

(4)对李军给予警告,处以 60 万元罚款;

(5)对李建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6)对张爱纯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7 号)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玉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玉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孙玉萍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玉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孙玉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10-68567301,传真:010-68567570,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六层 601。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李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02,735 股后的 1.0867%)。上述股份均已流通上市,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李会江先生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674,923 股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79,755 股后的 0.115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李会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李会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会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800	1.0867%	IPO 前取得:672,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8,8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会江	0	0%	2022/9/13 ~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940,800	1.086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